

2024年度
宝丰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宝丰县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宝丰县民政局会同宝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宝丰县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宝丰县民政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区划地名办、基层政权、社会组织管理办、养老服务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机关党总支、离休干部管理股。另内设二级机构有宝丰县救助服务站和宝丰县殡仪馆。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民政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2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 宝丰县民政局本级；
2. 宝丰县殡仪馆；
3. 宝丰县救助服务站。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44.0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4.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07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648.28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62.0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762.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0,762.02	总计	62	10,76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762.02	10,657.82	0.00	0.00	0.00	0.00	104.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79	9,073.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07	64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5.20	47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87	16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5.26	88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8.68	6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01.85	70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54	5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9	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63	1,05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9.28	9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36	9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48.00	5,3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6.64	47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71.36	4,87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9.65	79.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73	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2	52.92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25	4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25	4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4.71	53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	1.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32.97	5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5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5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8.28	1,544.08	0.00	0.00	0.00	0.00	104.2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08	3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08	3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10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762.02	431.54	10,330.4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79	391.59	8,682.2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07	352.20	294.8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75.20	352.20	123.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87	0.00	169.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5.26	0.00	885.26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8.68	0.00	68.6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701.85	0.00	701.8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2.54	0.00	52.54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19	0.00	5.19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63	0.00	1,059.63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9.28	0.00	969.28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36	0.00	90.36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48.00	0.00	5,348.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6.64	0.00	476.64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71.36	0.00	4,871.3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9.65	0.00	79.65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73	0.00	26.7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2	0.00	52.92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25	0.00	436.25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25	0.00	436.2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4.71	0.00	534.71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	0.00	1.74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32.97	0.00	532.9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8.33	43.84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8.33	43.84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	4.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48.28	0.00	1,648.28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4.08	0.00	344.08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4.08	0.00	344.08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4.20	0.00	104.2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4.20	0.00	104.2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13.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44.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73.79	9,073.7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26	14.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8	25.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44.08	0.00	1,544.08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57.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57.82	9,113.74	1,544.0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57.82	总计	64	10,657.82	9,113.74	1,544.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13.74	431.54	8,68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3.79	391.59	8,682.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47.07	352.20	294.87	
2080201	行政运行	475.20	352.20	123.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0	0.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9.87	0.00	169.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06	31.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06	31.06	0.00	
20810	社会福利	885.26	0.00	885.26	
2081001	儿童福利	68.68	0.00	68.68	
2081002	老年福利	701.85	0.00	701.85	
2081004	殡葬	52.54	0.00	52.54	
2081006	养老服务	5.19	0.00	5.1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7.00	0.00	5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059.63	0.00	1,059.6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9.28	0.00	969.2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90.36	0.00	90.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348.00	0.00	5,34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6.64	0.00	476.6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871.36	0.00	4,871.36	
20820	临时救助	79.65	0.00	79.65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73	0.00	26.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2.92	0.00	52.92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36.25	0.00	436.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36.25	0.00	436.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34.71	0.00	534.7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4	0.00	1.74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32.97	0.00	532.9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8.33	43.8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7	8.33	43.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6	14.2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6	14.2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9	4.3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0	9.5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8	0.3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	25.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	25.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8	25.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4.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0.27	30201	办公费	2.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8	30202	印刷费	1.8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6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05	30205	水费	0.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6	30206	电费	8.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7.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7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8			
	人员经费合计	403.25					公用经费合计	2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544.08	1,544.08	0.00	1,544.08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544.08	1,544.08	0.00	1,544.08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00.00	1,200.00	0.00	1,20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344.08	344.08	0.00	344.08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344.08	344.08	0.00	344.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宝丰县民政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762.0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03.46万元，增长9.16%，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所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0,762.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657.82万元，占99.03%；其他收入104.20万元，占0.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0,762.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1.54万元，占4.01%；项目支出10,330.48万元，占95.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657.8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06.98万元，增长11.59%，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有所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3.7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4.6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1.23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非民生项目资金的投入。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113.7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073.79万元，占99.56%；卫生健康（类）支出14.26万元，占0.16%；住房保障（类）支出25.68万元，占0.28%。（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73.40万元，支出决算为9,113.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3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95.30万元，支出决算为475.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经费类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投入。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有所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年初预算为214.10万元，支出决算为68.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对儿童福利项目的资金投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959.40万元，支出决算为70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老年福利类项目的资金投入。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7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殡葬类项目的资金投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9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据为老年福利和养老服务项目合并资金数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5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非民生项目资金的投入。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96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补贴发放人员有所减少。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36万元。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年中加大对残疾人项目的资金投入。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83.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加大对困难群众资金的投入。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94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71.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加大对困难群众资金的投入。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8.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临时救助人员有所减少。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52.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流浪救助项目支出有所减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6.30万元，支出决算为43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县拨付至乡镇特困救助项目资金由财政直接拨付，不通过我局进行资金核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资金的投入。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32.97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困难群众资金的投入。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1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6.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加大对民生类项目资金的投入。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和决算数据保留小数们不同导致差异。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50万元，支出决算为9.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40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和决算数据保留小数们不同导致差异。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6.40万元，支出决算为2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职工缴费基数有所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1.5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2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55.46万元，支出决算为1,544.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46%。主要用于公墓建设和养老等项目，其中养老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不能正常支付。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万元。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28.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9.52万元，下降25.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机关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5.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

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85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28个，涉及资金868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95.2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7个，涉及资金1544.08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4年度3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无重点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

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

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3	宝丰县民政局	101,476,838.0	101,476,838.0										
303001	宝丰县民政局	101,476,838.0	101,476,838.0										
410421220000000012048	敬老院消防安全补助	320,000.0	320,000.0			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费	≥48000元/年	全县敬老院补助所数	≥12所	提升集中供养对象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集中供养对象满意度	≥98%
						消防安全员补助	≥180000元/年	全县敬老院购买消防器材次数	≥12次				
						消防达标改造补助	≥92000元/年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3年底前完成				
								消防安全达到省厅要求比例	≥95%				
410421220000000012177	敬老院电费、空调维护费	350,000.0	350,000.0			敬老院空调维护成本	≤5000元	补助标准符合规定	符合	集中供养对象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院民满意度	≥98%
						敬老院电费	≤300000元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3年底前完成				
								全年空调维护次数	≥1次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410421220000000012379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	100,000.0	100,000.0			证件工本费、系统维护费成本	≤5元	证件登记合格率	100%	高效快捷办理登记	有所提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项目完成时效性	2022年底前完成				
								购买各种证件本书	≥20000件				
410421220000000013225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系统	100,000.0	100,000.0			高龄对象核查认证信息服务系统	≤7.5元	核查认证识别期限	即时服务	方便老人使用	良好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资金核算准确率	≥98%				
								服务老年人数量	≥13556人				
410421220000000013288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900,000.0	900,000.0			养老服务机构床位建设及运营补贴	≤7500元	资金拨付率	100%	满足老年人多元化需求，提升全县养老水平	良好	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	≥98%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100%				
								享受运营补贴养老机构	≤121个				
410421220000000013300	社会福利人员安置及救助费用	500,000.0	500,000.0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安置及救助费用	≥71.4万元	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100%	促进社会和谐	逐步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	≥1个				
								救助及时率	及时救助				
410421220000000013308	福利中心人员经费	1,230,000.0	1,230,000.0			未保中心保护对象成本	≤1.2万元	服务时效性	及时	保障服务对象权益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福利中心、未保中心、救助站办公经费及生活补助成本	≥9.94万元	服务覆盖面	≥90%				
						福利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成本	≤2.64万元/人	未保中心保护对象	≥30人				
						消防建设成本	≤1万元	福利中心人员工资及社保	28人				

410421220000000013308	福利中心运行经费	1,228,600.0	1,228,600.0					福利中心、未保中心、救助站办公经费及生活补助	≥1年				
								消防建设	≥3处				
410421220000000013397	界线联检、界桩维护费	20,000.0	20,000.0			界桩维护员成本	≤500元/人	全县界桩维护员	≥10人	维护了行政区域界线的的安全稳定	有所提升	界桩管护员满意度	≥97%
						县级边界线联合检查	≤200元/公里	开展界线联检及维护及时	及时				
								界线联检及界桩维护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符合规定				
								全县边界线公里数	≥75公里				
410421220000000014107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200,000.0	200,000.0			办公设备采购成本	≤20000元/次	办公设备采购次数	≥2次	调研民生政策贯彻对政策执行情况的影响	≥90%	群众满意度	≥90%
						印制调查材料成本	≤10000元/次	印制材料资料次数	≥10次				
						走访调研成本	≤2000元/次	按时完成工作	年底完成				
								走访调研次数	≥10次				
								调研保证认定依据准确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87	最低生活保障	8,500,000.0	8,500,000.0			城低B每人每月	335元	农低发放人数	12688人	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持续提升	保障范围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农低B每人每月	215元	城低发放人数	1340人				
						农低A每人每月	295元	保障精准度	应保尽保				
						城低A每人每月	415元	低保资金发放时效	及时				
						城低C每人每月	275元						
						农低A+每人每月	395元						
						农低C每人每月	160元						
410421220000000014851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1,817,200.0	1,817,200.0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181.72万元	保障人数	≥90个	改善孤儿生活	有效改善	群众满意度	≥90%
								认定准确率	100%				
								每月发放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4951	殡仪馆运营费	41,464.0	41,464.0			火化用油成本	≤10000元/月	年度运尸次数	≥300次	提升殡葬事业综合水平	有所提升	丧葬家属满意度	≥85%
						运尸成本	≤500元	资金到位及时率	及时				
						人员工资成本	≤2000元/月	火化机用油购买次数	≥12次				
								电话预约后及时处理率	≤100%				
								殡仪馆职工人数	≤25人				
410421230000000008041	临时救助	500,000.0	500,000.0			每年每人救助金额	≥740元	累计救助人次	676人次	使群众得到及时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准确度	100%				
								救助时效	及时				
41042123000000000840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80,000.0	780,000.0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费用支出	≥7500元/人/元	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104人次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保障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保障被救助人员的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被救助人员得到及时救助	按时				
								救助业务工作人员服务规范	服务规范				
								救助业务人员工资等发放及时	及时				
410421230000000016412	豫财债【2022】45号2022年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殡葬服务建设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公墓建设成本	≤1500万元	我县殡仪馆搬迁	≥1次	提升我县殡葬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建设公益性公墓	≥1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48	80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7,484,820.0	7,484,820.0			8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50元/月	80岁老年人数	≥11938人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制度，促进社会和谐，提升老人幸福感	有所提升	高龄津贴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8%
						90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100元/月	百岁老年人数	≥50人				
						百岁老年人补助标准	≤300元/月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90岁老年人数	≥1568人				
410421220000000014151	豫财社【2022】165号提前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8,660,000.0	28,660,000.0			困难救助资金成本	≥3262.92万元	救助人次	≥100000人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完善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救助及时性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415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7,800,000.0	17,800,000.0			城市分散/集中特困供养成本	819月/元/人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提高特困供养对象人员基本生活水平	有所提升	保障范围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成本	580月/元/人	城市分散/集中特困供养人数	≥20人				
						农村集中特困供养成本	692月/元/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数	≥2117人				
								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410421220000000014160	敬老院建设资金	500,000.0	500,000.0			全县敬老院	≤12所	更新完善配套设施设备、辅助用房改造扩建、适老化改造等	100%	有效解决区域内困难、残疾、留守老人机构养老问题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敬老院配套设施设备改造成本	≤50万元	转型为区域型养老中心	≤12所				
								全县敬老院个数	≤12所				
								全县敬老院配备床位	≤600张				
41042122000000001416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790,280.0	4,790,280.0			16-59周岁重度残疾人补贴	100元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保障范围	≥99%	建立残疾人补助长效机制	建立	群众满意度	≥9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5元	审批及时性	及时				
								重度残疾人	≥45204人次				
								16-59周岁重度残疾人	≥14000人次				
410421220000000014167	豫财社【2022】192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440,000.0	440,000.0			资助孤儿成本	≥1000元/人/月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提升我县福利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0%
						每人服务成本	≥1000元	资助孤儿助学人次	≥15人次				
								登记康复对象接受康复人次	≥2000人次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年底				
410421220000000014184	春节、重阳节慰问	500,000.0	500,000.0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成本	≤100人	慰问困难群众现金	≤1000元/人	保障困难群众欢度佳节	保障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慰问购买大米成本	≤3000袋	按时完成慰问计划	2022年底完成				
						慰问购买食用油成本	≤4000壶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符合				
								慰问购买食用油	≤80元/壶				
410421220000000014197	“一元民生”救助保险	570,000.0	570,000.0					慰问购买大米	≤70元/袋				
						缴费成本	≤1元	投保及时率	100%	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群众满意度	≥95%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全县投保总人数	≥57万人				
410421220000000014253	婚姻登记档案信息化工作经费	300,000.0	300,000.0			档案录入成本	≤5元	婚姻档案录入完整性	100%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提升工作效率。	有所提升	群众满意度	≥95%
								建国以来全县婚姻登记历史档案	≥68440对				
								及时查询调阅婚姻档案	及时				

410421220000000017359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09,720.0	2,709,720.0			困难残疾人救助标准	≤60元/月 75元	残疾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救助人员满意度	≥95%
								救助人数	≥36130人次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421230000000024402	豫财社【2023】22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	480,000.0	480,000.0			孤儿助学	10000年	合格率	100%	社会反应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保障对象满意度	>99%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保障人数	≥15人				
410421230000000024403	豫财综[2023]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787,004.0	787,004.0			社工站建设成本	≤3万元	支持我县社工站建设个数	≥3个	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三级视频会议”系统成本	≤10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我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	≥1个				
410421230000000024404	豫财综[2023]33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	3,632,750.0	3,632,750.0			支持养老项目资金数	<3万元/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促进我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情况	稳步提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0%
						支持社工站建设资金数	<2万元/个	支持我县养老建设项目	>13个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2023年12月底				
								支持社工站建设个数	>10个				
								规范设立资助标识率	100%				
410421230000000024406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福利中心孤儿生活补助）	70,000.0	70,000.0			机构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	≥1450月/元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社会反映良好，群众满意度	满意	补助对象满意率	≥85%
								保障人数	≥18人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100%				
410421230000000024407	困难群众县级补助资金（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	260,000.0	260,000.0			特困人员每年生活成本	≥1.73万元	基本生活、医疗康复保障率	100%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提升	稳步提升	特困对象服务满意度	≥85%
								特困人员资金使用及时	及时服务				
								特困人员数量	≥15名				
410421230000000024408	殡仪馆社保缴费	300,000.0	300,000.0			漏雨维修	≤200元	花坛维护	≥3个	提升殡仪馆整体形象	有效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花坛翻修	≥10000元	屋顶漏雨维修	≥1000平方米				
								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符合				
410421230000000034379	殡仪馆土地租赁费	100,000.0	100,000.0			租地每平方米成本	≤500元/平方米	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3月前	提升我县殡葬事业发展	稳步提升	群众满意度	≥85%
								租地面积	≥9000平方米				
								合同签订符合规定	符合				
410421230000000035162	豫财综[2023]33号关于下达2023年河南省彩票公益金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395,000.0	395,000.0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成本	≥50万元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持续提升	收益群众满意度	≥85%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人数	≥30000人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条件和服务水平	持续提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6月底				
								建设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1个				
								项目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100%				
410421230000000041527	豫财综[2023]61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省级奖补资金	110,000.0	110,000.0					2022年计划建设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享受农村重度残疾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2021年底前已建成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面积	≥600平方米				
								2022年计划建设农村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面积	≥22360平方米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民政局	
年度履职目标	(一) 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拟定全县民政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指导全县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 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 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 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 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 落实执行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 负责全县乡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全县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工作, 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和地名管理服务工作。 (六) 拟定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推进婚俗改革。 (七)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八)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组织落实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工作。 (十二)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者服务政策和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监督、指导全县民政行业服务机构的安全工作, 督促民政行业服务机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社团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年检工作, 监督管理全县社团;监督社团活动, 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负责社团基金会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	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城乡特困工作	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负责农村贫困户的临时救助。	

年度主要任务	城乡低保工作		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		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决策、管理和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政治建设;指导城市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和促进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婚姻登记工作		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界桩和界线维护工作		拟定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全县乡镇、村及居委会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参与承办与邻县、县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指导乡镇行政区划工作和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	
	地名管理工作		承办规定权限内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等事项,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建立和管理地名资料档案。	
	福利事业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管理工作;执行全省福利设施的标准,承担福利机构的认定申报工作;承担老年人、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社会福利生产的扶持保护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申报,对全县社会福利企业进行宏观管理;指导福利院和全县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殡葬工作		监督实施国家有关殡葬改革法律、法规,加强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	
	流浪乞讨工作		负责保障受助人员在站期间的基本生活保障和日常管向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帮助受助人员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或者流出地的民政部门联系。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求助流浪乞讨人员及时送医院救治。负责暂时无法查清地址的智障受助人员的短期留置救助服务工作;安置无法确定家庭住址的智障受助人员;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儿童的保护性救助。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元)		9,856.6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9,858.56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29.11	
		(2) 项目支出	9,329.4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乡低保保障人数	≥10000人	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低于63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低于7560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特困人员救助人数	≥1900人	特困人员分散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546元，集中供养农村每人每月不低于692元，城市每人每月不低于819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高龄老人人数	≥11000人	为全县80岁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补助，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10000人	每人每月不低于75元，每月10号前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如不能及时发放扣除相应得分。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有效保障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	稳步提升全县高龄老人生活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有效保障	保障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保障我县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公平正义，彰显社会公平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	不断完善	开展全县困境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及“儿童之家”建设工作，多方面、多层次开展对困境儿童救助服务体系。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加强全县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确保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发挥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提高救助覆盖范围
	满意度	服务对象政策知晓率	≥80%	民政对象不仅是老弱病残，而且大多数鳏寡孤独，光靠这些人上门咨询政策或通讯咨询是远远不够的，要加在宣传方式的深度和广度，例如印制宣传页、微信公众号、微信二维码宣传等方式，加大群众对民政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救助对象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0%	群众对救助方式、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是否满意，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获得，有百分比进行衡量。